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73.81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537,239.3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0,529,404.5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62,118,148.50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43,210,587.99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与炬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25315100065805054	20,959.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611301034013001618852	-	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282	106,869,510.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531	119,126,681.33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7387753	65,946,692.93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8709588	53,193,416.44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101224854	60,169,479.71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500795397	1,995.84	
合 计	405,328,736.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70,529,404.5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6,000,000.00	2022/1/24 - 2025/1/2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2/14 - 2025/2/1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67,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5,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0%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0%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2,996,192.02	活期存款	1.1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协定存款	9,309,589.08	活期存款	1.05%	否
总计	/	405,305,781.1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

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6,000万欧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17,624.23万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益），在新加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部分投资金额用于购买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共使用超募资金19,152.65万元人民币（包括本金17,624.23万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益1,528.42万元人民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共计转出117,264,077.86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8,753.46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入11,505,324.40元人民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9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因政府批复施工许可证比原计划晚半年左右，项目的开工时间不得不延后；进入桩基施工的关键阶段后，因遭遇地下不良地质条件，原设计方案在此特殊地质环境下难以实施，工程桩的施工进度因此受阻，期间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通过详尽的地质勘探与技术创新，最终获得西安市住建局最终审批通过后，方才继续施工；此外，项目自开工以来，受政府部门关于重要国际峰会、国家领导访问、环境污染防控政策、恶劣天气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停工措施。汽车应用项目在基建方面的一系列不可抗因素，加之智能驾驶和激光雷达行业商业化和上量节奏却远滞后于行业预期，造成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滞后。“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结合公司“汽车应用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32,573,9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7,028,100.00元变更为199,251,000.00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117,426,1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49,649,000.00元变更为117,426,100.00元。具体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刘兴胜、张雪峰、叶一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5号），其中涉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中回复自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未在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等问题，并说明后续将明确置换程序并披露，严格执行，同时加强同监管部门的沟通。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炬光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炬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铁

张 铁

黄亚颖

黄亚颖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647,55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537,23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2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529,40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结项）	否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12,074,170.99	137,778,646.54	-	56.57	2022 年 10 月	13,957,214.80	否	否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节余资金补流	—	-	-	-	105,758,753.46	105,758,753.4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7,028,100.00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87,791,045.14	144,797,497.96	-54,453,502.04	72.67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9,649,000.00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117,039,100.00	0.3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363,713,000.00	-86,287,000.00	8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205,623,969.59	752,434,897.96	-257,779,602.04	74.48	-	13,957,214.80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	186,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注 1）（已结项）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348,506.76	51,716,880.83	-48,283,119.17	51.7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322,504.60	23,944,572.71	-56,055,427.29	29.93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	80,190,794.7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 ams-OSRAM AG 资产	否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203,913,269.71	518,094,506.63	-104,338,546.46	83.24	-	-	-	-
合计	—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409,537,239.30	1,270,529,404.59	-362,118,148.50	77.82	-	13,957,214.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								

	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由于不良地质条件及开工前恶劣天气影响，“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设计、地质勘察、桩基施工、施工前准备工作等都较原计划造成滞后，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同时，由于全球经济放缓，消费端整体需求疲软，部分客户项目由于激光医疗设备临床试验时间、医疗认证的获取进度存在一定程度延后，叠加客户端商业决策不确定等因素，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延后。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9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因政府批复施工许可证比原计划晚半年左右，项目的开工时间不得不延后；进入桩基施工的关键阶段后，因遭遇地下不良地质条件，原设计方案在此特殊地质环境下难以实施，工程桩的施工进度因此受阻，期间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通过详尽的地质勘探与技术创新，最终获得西安市住建局最终审批通过后，方才继续施工；此外，项目自开工以来，受政府部门关于重要国际峰会、国家领导访问、环境污染防控政策、恶劣天气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停工措施。汽车应用项目在基建方面的一系列不可抗因素，加之智能驾驶和激光雷达行业商业化和上量节奏却远滞后于行业预期，造成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滞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结合公司“汽车应用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 光子技术产业化项 目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 产业化项目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87,791,045.14	144,797,497.96	72.67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0.3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677,100.00	316,677,100.00	87,791,045.14	145,184,497.9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1、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汽车行业以及光电子在其中应用的远景预期，公司将原“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以扩大目标产业范畴，构建产业园配套生态，为行业整体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对汽车应用领域市场及技术的合理预期，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建设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待“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已有场地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需变更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中新建厂房相关建设内容，变更后不会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预期目标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见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